关于《新郑市民营企业周转还贷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指出，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2020年6月，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孙守刚在全省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暨“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动员上讲话指出，“融资难仍是民营企业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虽然各金融机构做了大量工作，贷款增长总体保持较高增速，但企业普遍感到流资紧张、获贷困难，不少企业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目前，这些情况在我市也不同程度存在。为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纾困帮扶的指导意见》要求，通过到周边县市考察、征求各方意见建议，我们起草制定了《新郑市民营企业周转还贷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制定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纾困帮扶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21号）。

二、起草过程

《办法》形成后，组织在新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召开会议对《办法》进行研究，并征求了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法院、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新郑支行等单位的意见建议，根据各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最终形成《新郑市民营企业周转还贷金使用管理办法》。

三、确立的主要制度

《办法》共分6章。

第一章是总则，明确了周转还贷金的定义、用途、管理原则、资金规模和筹集方式。明确周转还贷金仅限用于支持基本面较好、周转资金暂时出现困难、银行给予续贷、具有还款能力的民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由市政府财政出资组成，规模1亿元。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扩大周转还贷金规模。

第二章是管理机构，成立全市民营企业周转还贷金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职责和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统战部。

第三章是合作银行条件，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成为合作银行，并承诺对其推荐使用周转还贷金的企业还款后给予续贷。

第四章是申请对象和申报程序，明确了可以申请周转还贷金的对象范围，周转还贷金的使用期限、计息标准和审批程序。

第五章是监督管理，明确了对合作银行和使用周转还贷金企业的监督管理和违约惩戒措施。

第六章是附则，规定了周转还贷金的收益处置方式。